忠地指办〔2022〕2号

**忠县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全县地震地质灾害防治救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2022年全县地震地质灾害防治救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忠县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

2022年全县地震地质灾害防治救援工作要点

为做好全县地震地质灾害防治救援工作，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灾害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2022年全县地震地质灾害防治救援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防大灾、抢大险、救大灾”为核心目标，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主线，以“十条措施”为抓手，压实防抗救工作责任，夯实监测预警基础，实施精准专项治理，打造专业救援力量，强化应急准备措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尽最大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年地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严防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力争已落实监测措施的地质灾害点不出现人员死亡。

二、主要工作

（一）压紧压实“三方”责任，筑牢增强监管合力。

1. 压紧压实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坚持地震地质灾害防治救援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乡镇（街道）党政领导责任，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其他成员的直接领导责任，持续传导压力，推动工作落实见效。坚持改革引领，加大地震地质灾害防治救援统筹协调力度；建立“党委政府领导、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行业部门协作”的地震地质灾害防治救援工作机制；健全地震地质灾害防治救援工作“一把手”负责和“一岗双责”制度，提升地震地质灾害防治救援能力。

2. 压紧压实行业部门属事监管责任。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县教委、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畅通协调联动工作机制，从信息共享、隐患排查、工程治理、会商研判、督查检查、救援联动等方面进一步实化工作衔接，共同做好地震地质灾害防治救援工作。

3. 压紧压实“四重”网格体系工作责任。健全完善专群结合的“四重”网格监测预警体系，严格落实群测群防员、片区负责人、驻守地质队员、技术管理员“四重”网格员岗位职责。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四重”网格员的监管，组织开展地震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

（二）强化协同防范能力建设，提升综合防治保障水平。

4. 强化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厘清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工作机制，全面推动地震地质灾害防治救援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督促的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优势和行业部门的专业优势，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衔接好“防”与“救”的责任链条，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

5. 推动地灾防治救援规范化建设。立足“有机构、有人员、有条件、有能力、有规则”要求，围绕隐患排查、监测预警、避险撤离、工程治理、应急响应、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方面，推动地质灾害防治救援规范化建设，提升地质灾害应急管理能力。

6. 建立灾害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利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依托县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联动，实现地震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灾情以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完善联动响应工作机制。

7．加大地震地质灾害业务培训。针对乡镇（街道）换届、干部调整等变化，以乡镇（街道）牵头专题培训、行业主管部门针对性培训等方式，组织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四重”网格员和受威胁群众开展地震地质灾害针对性培训，提升地质灾害管理人员履职能力。

8. 积极推进防灾减灾宣传工作。利用全国防灾减灾、唐山地震纪念、国际减灾等特殊纪念日，开展应急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进农村“五进”活动，通过宣传海报、标语、视频等方式，利用电视广播、户外大屏、公共交通广告、社区电梯广告、手机公众号、县科技馆等阵地，开展通俗易懂的地震地质灾害知识宣传，增强群众防灾减灾意识，提升自救互救能力。

（三）狠抓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提高风险治理科学精准。

9. 加大部门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三查制度，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点排查。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工作，组织开展1:5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和重点区域1:1万精细化调查；经济信息部门负责安全监管职责范围内工业企业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排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工程建设区高陡边坡、在建房屋建筑周边等地质灾害风险点排查；交通部门负责桥梁、公路、航道沿线边坡及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排查；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道路及相应市政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排查；水利部门负责水库库岸、水利设施周边和三峡库区移民迁建区高切坡地质灾害风险点排查；文化旅游部门负责督促旅游景区主管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点排查；教育部门负责学校等教育机构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排查；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排查；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矿山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排查。

10. 加大地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采取“专业队伍+专业设备”的专业监测、“全天候+智能化”的智能监测，加大对全县886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切实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提高监测预警覆盖率，实现“人防+技防”有机结合。

11. 推进地震地质灾害工程建设。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和相关乡镇（街道）严格落实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避让搬迁属事属地责任，加大避让搬迁力度，加快因灾损毁工程修复，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提升避灾防灾能力。

（四）强化备灾救灾能力建设，促进应急处置高效有序。

12. 加快应急预案修订。开展本地区、本单位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预案修订，完成部门、乡镇（街道）、园区、村（社区）等地震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强化上下级预案、同级预案、政府与企业预案等相关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做到应急能力与风险隐患相匹配、救援队伍特长与灾害类型相匹配、响应层级与灾害分级相匹配“三个相匹配”。

13．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开展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县教育、公安、民政、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气象等部门，至少组织1次包含地震地质灾害防治救援科目在内的应急预案演练，将演练方案、脚本、影像资料报县地指办备案。县教委督促中、小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应急疏散演练，演练资料报县教委备案。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至少组织1次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受威胁群众地质灾害防灾意识和防灾能力。

14. 加大会商研判力度。定期和重要节点、重要时段召开地震地质灾害会商研判，分析地震地质灾害趋势，发挥会商研判作用，加强地震地质灾害救援指挥部与防汛抗旱指挥部、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的协调联动，加强规划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信息共享，力争及时发现地震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提前预测灾情，做好防范应对准备，形成工作合力。

15．开展灾害调查评估。健全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制度，进一步明确参与单位、调查流程、评估标准等内容，提升调查评估能力。由县地指组织开展因灾死亡3人以下（不含3人）的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报市地指办备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应急管理部门的统筹协调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乡镇（街道）的主体责任、“四重”网格员的管理责任“五级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将地震地质灾害防治救援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本辖区地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统筹协调。县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深化、实化职责分工，确保属事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协调联动工作机制运行顺畅，要进一步提升基础能力建设，重点打造救援能力建设。

（三）严格督导考评。将地震地质灾害防治救援工作纳入全县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暗访组、巡查组、督查组的检查内容，采取发警示函、约谈、公开曝光、通报批评、追责问责等方式推进地震地质灾害各项工作落实；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加强过程督导，年终照单考核。

忠县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印发